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匯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相關措施的進展。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採納一系列措施，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這些措施旨在為各局／部門提供可調校的方案，讓他們靈活處理其短中期人力需求，同時長遠來說，協助公務員隊伍應付未來香港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上次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 CB(4)554/16-17(06)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推行以下措施的進展：

- (a) 提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為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為 60 歲(不論職級)，作為應付人口挑戰的長遠解決方案；
- (b)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可採用靈活的方法，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以及
- (c)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修訂了處理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安排，包括將最長受僱期上限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和適度放寬審批準則，以應付各局／部門不同的運作及繼任需要。

最新進展

3. 另一項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的措施，是為現職公務員繼續受僱超過 120 天。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已經就現職公務員繼續受僱較長時間(下稱「繼續受僱」)的經調整機制的執行指引完成諮詢職方的工作。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實施。在該機制下，各局／部門可更靈活地因應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挽留具經驗並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最長可達五年。

4. 具體而言，如有關部門／職系首長在考慮相關的客觀準則後確定某職級有繼續受僱的需要，會邀請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提交繼續受僱的申請。有關的局／部門會召開繼續受僱遴選委員會，在審核所收到的申請時，應考慮在確定是否需要繼續受僱和相關空缺的數目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申請人的健康狀況、表現和品行等。至於在每次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中可批准的繼續受僱期，晉升職級一般應為 12 個曆月或以下，而入職職級／單一職級職系則為 12 或 18 個曆月。在制衡方面，批核當局在批准繼續受僱申請前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如職級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亦須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至今有超過 20 個繼續受僱工作已經開展。

5. 隨着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的所有措施現已全面落實。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新措施

6. 儘管已落實上述措施，但預計人口高齡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將會持續。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本港勞動人口預計會由二零二一年的 368 萬高峯回落至二零三一年的 351 萬，隨後至二零三八年將徘徊在約 350 萬的低位，之後再進一步下跌。由於大多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會在 15 至 25 年後(即二零三零年至二零四零年左右)陸續達到現行規定的退休年齡，因此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與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7. 施政報告宣布後，我們已就措施擬定建議執行框架。框架涵蓋主要的執行事宜，例如界定合符資格的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後的聘用條款、須作出選擇的期限，以及為在選擇期結束後行將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而設的特別安排等。我們正就上述執行事宜展開諮詢，收集職方及職系／部門管方的意見。視乎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會敲定執行細節，並希望盡快推行有關措施。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二月